编号: 临 2015—001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瀚蓝环境")接到公司股东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创冠香港")通知,创冠香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1,019,4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49,800,000股质押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双方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质押是创冠香港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把部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创冠香港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重组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全部承诺和保证的担保。本公司指定供水集团作为上述股份的质押权人。本公司、创冠香港、供水集团三方已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

截至目前, 创冠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 49,8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六日